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海商字第9號

原告 雄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建豪

訴訟代理人 石繼志律師

江采綸律師

被告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宣凱

被告 久昱船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允晟

被告 環球海事救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妍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聲請調解，經本院114年度
02 雄司調字第550號調解事件進行調解，調解不成立，並核發1
03 14年5月13日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原告於114年5月14日向本
04 院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自
05 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海洋
06 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187,807
07 元，及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8 之利息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久昱船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
09 海事救護有限公司共同給付原告13,187,807元，及自113年1
10 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聲明第
11 3項為前2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
12 內，免除給付義務。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利息均應計算至視
13 為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3月13日止，金額各為254,723元（元
14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各加計債權本金13,187,807元後，訴訟標
15 的價額各為13,442,530元。又聲明第1項與第2項之訴訟標的
16 間具有選擇關係，不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17 額擇高核定為13,442,5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8,860
18 元，扣除前繳納之5,000元、141,572元，尚應補繳2,288
19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20 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21 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2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28 書記官 陳展榮